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1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城、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与技术规范。

2.负责地方生态环境间题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头协调地方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城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国家、自治区和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地方各类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地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地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按照国家“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求，在县域专项规划基础上，制定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科学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区域整治，确定责任分工，分类推进、分布实施，优先治理乡（镇）政府所在地村、中心村、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乃玉水厂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为有效保护我县乃玉水厂水源地水质安全，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对一级保护区内建设网围栏，对保护区范围设置界桩界碑，设立警示标牌，安装监控设备等建设内容。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美丽那曲建设和构建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乡、村。以促进农村社会发展进步，改善农村环境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帮助和引导农民发挥本地资源优势，调整农业和村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营造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学的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按照区、市、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要求，组织对我县124个行政村、10个乡镇和县开展创建工作。对对县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对县城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运维等。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县规划环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全县规划环评工作，助力我县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地方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査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嘉黎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和环境质量状况要求，需及时掌握了解县域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监管企业环境质量状况。华夏矿业运营期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对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垃圾填埋场运营期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监督性监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人民医院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藏医院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性监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末梢水水质监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测。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绒多乡必测点拉隆果村）。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测。10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测。122个村生态环境质量检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测。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选测点：10个村）。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测。区域噪声监测。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测。空气在线自动监测站运维。按照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及相关职能职责要求，开展监测。嘉黎县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经费（县级）。124个行政村（居）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费用。

9.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地方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10.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受市政府委托，参与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对外事务，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11.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査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环保监察执法和督察整改经费。我局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单位，需对全县范围内的重点企业、项目进行环境监督执法和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为有效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障，特需执法费、办公费、宣传制品费等。其次重要环保督察工作开展以来，各地生态环境状况存在一定的问题，为有效保障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顺利开展，特需设立整改经费。按照全区环境保护考核工作要求，每年设立环保经费不得少于上一年安排经费。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牌子制作。

14.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安全许可审批。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开展辐射环境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15.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美丽那曲建设，打造西藏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18.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林业与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1 个机构、 0 个处。

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2739.2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2739.2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2.15 万元， 占 9.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9.06 万元，占 69.69 %;政府性基金预算 578 万元，占 21.1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273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9万元，占 8.36%；项目支出 2510.31 万元，占 91.64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39.2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90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收入578万元、上年结转252.1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98.09 万元、农林水支出705.2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1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61.21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1155.49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7 万元，占 0.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6 万元，占1.12 %；卫生健康支出13.07 万元，占0.60%，节能环保支出1398.09万元，占 64.69 %；住房保障支出 17.81 万元，占 0.8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0.09 %。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 1932.3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155.28万元，下降37.42 %。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6.4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4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1.4 万元，下降100 %，主要原因单位公车移交县政府后勤。

因公出国（境）0 团组、 0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批次、 0人。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78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578 万元，主要原因： 部门项目增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分局等 1 家行政单位无其他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91万元，下降 28.25 %。主要是公车运维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3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0 个，资金2739.21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2739.21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政府债务情况。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无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